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05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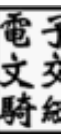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
(31040401_1133005974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
敘薪基準一覽表」，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6000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規定，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。
- 三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16條規定略以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三種。其待遇支給基準，由教育部定之。另，教育部報經行政院核定之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規定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；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
- 四、為提高對本市代理教師權益保障，旨揭本市公立中小學代理教師起敘標準參照前述中央規定修正，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。（本市公立幼兒園教師比照辦理）



民族國小 11304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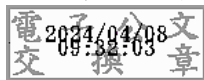
SSAA1136002425

五、另，本局99年9月16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0115000號函規定，本市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如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得比照正式教師敘薪及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，並受本職最高薪之限制。

六、檢附修正後之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